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17 號  
主 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

## 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，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，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。企業如何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？

## 參考答案

企業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「無形資產」（以下簡稱第十八號公報）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對於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，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，依第十八號公報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其攤銷應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；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時，應採用直線法。若企業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，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，且企業應對於同一類之無形資產採用相同之攤銷年限。